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2年6月11日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茅海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团结一致发展公司，从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三人已经不在公司任职，为此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从原93名变更为90名。公司监事会核实后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中的公司董事、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11日